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4破35号之二

申请人：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5日，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追缴股东出资诉讼案件民事判决尚未生效，且未进入执行程序影响，导致无法计算公司财产总额，故请求本院暂不宣告破产，先予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22日组织召开了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本院及各债权人提交了书面的执行职务、核查债权、财产状况、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在会后形成了有关决议事项。2024年3月21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35号民事裁定，确认债权人何金文等3人申报的普通债权1414923.56元。2024年4月23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35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景园路458号映客龙湖商业中心S2栋2441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玉海。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管理人已查明该公司已变价的财产总额为 417.76 元，对外负债 1414 923.56 元（均为普通债权）。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受追缴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4）湘 0104 民初 9503 号]民事判决尚未生效且未执行等长期未决事项影响，导致无法最终确认破产财产总额。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案暂不宣破，先予终结破产程序，待民事案件执行完毕之后，再继续处理后续破产事务（含债权审核与破产财产处置、分配等事宜），该处理原则符合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且不影响各方实体权益。破产程序终结后，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作为遗留事项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如发现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可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蜂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